

World-link

LOGISTICS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3



2024
年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之年報。

二零二四年仍為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受到通脹及高利率環境的嚴重影響。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及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預先估計數字》報告，二零二四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上升2.5%，而私人消費開支下降0.6%。儘管二零二四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在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仍能維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水平及純利狀況。有關我們業績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模式對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市場造成很大影響。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復甦緩慢，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打擊。於二零二四年，儘管部分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然而由於我們成功捕捉到新的商機，因此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於過去三十年建立的強大物流基礎對維持業務運作發揮重要作用。由於本地零售市場情況欠佳，澳門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其作為第四方物流（「4PL」）服務供應商的策略部署，並成功在港澳市場均達至自然增長。

我們能夠將經濟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從而保障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展市場策劃與銷售分部，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物流骨幹及分銷網絡的協同作用。

主席報告

楊廣發先生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展望

預計二零二五年的商業環境將充滿挑戰及機遇。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的緊張局勢可能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徵收高關稅可能會造成客戶的財務負擔，並減少出口量。全球經濟不景氣亦會影響客戶的消費欲望。然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市場上潛在的商機。同行較弱的營運商可能撤出，為我們創造機會。我們會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擴展業務及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團隊將可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為其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服務質素及資訊科技系統，迎合未來發展及增長，並採取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我們相信作為第四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策略部署為未來關鍵的成功之路。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位董事感謝全體員工，在二零二四年面對種種挑戰的情況下仍然勤勉盡責、盡忠職守，協助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如此成就。

本人亦謹此為尊貴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對本集團寄予的信心。未來，我們將努力締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最後，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為推動本集團發展所提供的指引、意見及見解。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黎穎影小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昇炫先生，CPA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黎穎影小姐(主席)(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廣發先生(主席)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東生先生(主席)
陸有志先生
鍾智斌先生

授權代表

楊廣發先生
鄭昇炫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linkasia.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樓501-2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富邦銀行
渣打銀行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其中一間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及餐飲(「餐飲」)(包括寵物食品)方面且發展成熟的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領先跨國企業，而我們的服務乃按彼等獨特的需要而定製。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經營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涵蓋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外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高度不確定性。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刊發題為「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的報告，二零二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變動率增加2.4%。另一份由政府統計處最新刊發之最新「零售業銷售額按統計調查報告」所指，總零售銷售價值指數較二零二三年整體銷售價值下降7.3%。

澳門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二四年較香港更差。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刊發的「澳門經濟季刊(第三季)」的報告，直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變動率增加4.7%。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消費及物價零售業銷售額按年變動率下跌15.5%，顯示澳門本地零售市場情況欠佳。

於二零二四年間，本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奮戰，並仍然維持盈利狀況。

二零二四年的里程碑

為保持本集團在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下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尋找新的業務夥伴及機遇以實現銷售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採用第四方物流(「4PL」)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品牌。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擴大其分銷銷售客戶基礎及物色新的合作夥伴。

隨著過去數年在4PL模式下轉型努力及市場的認同，本集團已建立基礎及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迎接新的挑戰。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成功與一家澳洲餅乾及零食生產商建立新關係，成為其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市場對電子業務的需求，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子商貿分銷業務。儘管我們的電子業務只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已克服新的轉變，在傳統分銷商的銷售基礎上，發展專門技能以處理電子商貿物流需求。本集團相信電子商貿物流可能乃是市場趨勢，進一步擴展創造更多潛在商機。

物流骨幹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其不僅支援了4PL業務的整合，並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提供了靈活性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聯繫均為其客戶及其分銷銷售提供可靠的物流供應。我們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優質客製化服務，達至緊密的客戶黏性及滿意度。本集團得以保留其主要客戶，並把握新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為一名現有客戶提供冷鏈服務，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聯繫，並提供一籃子的整體物流解決方案。以上各項均反映本集團服務的高質量及高效率，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

由於二零二四年澳門零售市場疲弱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澳門業務的銷售下跌。然而，本集團相信該跌幅僅屬暫時性，本集團將可透過增加品牌分銷、從現有供應商獲取額外產品線、更佳的內部成本控制及市場復甦而回升。為進一步提升澳門業務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已將香港團隊所採用的物流解決方案技術應用於澳門業務。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捕捉更多的商機，為澳門市場注入更多新的分銷銷售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開支。本集團專注於存貨管理，並加強對營運現金流的監控。整體存貨水平下降，有助降低業務風險，並使本集團可釋放更多營運現金流以用作其他用途。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溢利跌幅，然而，在本集團員工的努力下，已成功扭轉局面，並減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純利跌幅水平。

本集團深感客戶的信賴。然而，本集團亦不忘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取得並保留多項國際品質保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管理系統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品質保證及技術是我們維持高品質服務的重點。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維持世界級水準，以超越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歡迎黎穎影小姐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次委任有助董事會架構更多元化，並參考全球標準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秉承我們「總是能做到」的座右銘，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且專業的物流解決方案，務求提高效率及為客戶爭取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400,000港元，增幅約6.1%。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市場策劃與銷售。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獲得最大的市場及推廣支援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6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加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06名及18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較高薪酬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然而在優化服務後仍能成功精簡人手。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辦公室及倉儲供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15,7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業務量減少導致運輸成本下降，獲因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雜項開支所抵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0%計算的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稅撥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授出寬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1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澳門當地銷售市場不利，導致整體分銷銷售額減少；(ii)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提供較高薪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及(iv)高利息環境導致融資租賃成本增加，抵銷香港市場策劃與銷售所產生溢利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業務經營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分別約48,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01(二零二三年：0.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及澳門並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除本集團與賣方已約定固定匯率的以瑞士法郎計值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0港仙，合共約5,018,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0港仙，合共約10,037,000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2.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數合共約10,037,000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末期股息(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借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共有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度，其中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擔保及由本集團與非控制權益共同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接納並與業主重續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的要約之重大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18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7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李鑑雄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陸有志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香港及台灣能多潔榮業(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50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小姐於一九九五年於悉尼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商法及金融。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提供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小姐於企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區域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海景嘉福洲際酒店的財務總監。

鍾智斌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全球各地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涵蓋國際著名品牌的國際客戶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管理、展覽服務、數碼解決方案及一般承辦工作，並於亞洲擁有10個辦事處。

麥東生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昇炫先生，3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存、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四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畢業會員。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六年，彼離任該事務所前的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離開該事務所。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鄭先生在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服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服務範圍包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須予公佈交易的服務。

陳富元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的商務總監，現時領導一支處理日常運送的團隊，負責確保客戶滿意及維持服務高質素。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物流及供應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航運科技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助理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Woolworths Group Asia Limited的供應鏈分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加入德安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供應鏈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分享彼等的看法。於有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可在其他董事並無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本集團若干事宜取得獨立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主板上市公司，而契據於同一天生效。契據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告之「競爭權益」一節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審視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契據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有關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多項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目的。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有
李鑑雄先生	有
陸有志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有
侯思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有
麥東生先生	有
鍾智斌先生	有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續)

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黎穎影小姐而言，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簡介以及一系列的迎新資料，以及與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

黎小姐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從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諮詢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可能產生的後果。彼已確認其了解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黎穎影小姐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穎影小姐、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黎穎影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麥東生先生、陸有志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其中麥東生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其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b)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c)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向彼等給予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董事袍金、股份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廣發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其中楊廣發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認同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所需之均衡技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之視野，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而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可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並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基於所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與觀點，並考慮到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多元化的多方位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可衡量的客觀因素

董事會近日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包括各種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檢討。下表詳列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可衡量的客觀因素(續)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50歲以下	50歲至55歲	56歲至60歲	60歲以上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李鑑雄先生				✓
陸有志先生				✓
黎穎影小姐		✓		
侯思明先生	✓			
麥東生先生				✓
鍾智斌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物流業	管理	會計及財務	法律	展覽業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李鑑雄先生	✓	✓			
陸有志先生	✓	✓			
黎穎影小姐			✓		
侯思明先生			✓		
鍾智斌先生					✓
麥東生先生				✓	

為實現性別多元化，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獨立性情況、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繼任計劃

具體而言，為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

- 根據股東的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
- 不時物色及甄選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的名單，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 繼續採取措施在各個層級推進性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級別；及
- 提供培訓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機會及資源，以提升女性員工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級別，從而培養本公司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持續監察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本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方面。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重新制定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一董事會應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關於董事會的獨立性—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 (c)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倘適用)；及
 - (g) 倘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提名程序

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需要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各種渠道以識別適當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有關動議的程序載於本年報第22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遵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續)

會議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數目	4	4	1	1	1
出席的會議數目／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4/4	—	1/1	—	1/1
李鑑雄先生	4/4	—	—	—	1/1
陸有志先生	4/4	—	—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	2/2	—	—	—
侯思明先生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2/2	—	—	1/1
鍾智斌先生	4/4	3/4	1/1	1/1	1/1
麥東生先生	4/4	4/4	1/1	1/1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8
非核數服務	12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二零二四年發生之重大交易及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執行之工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董事會已逐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卓有成效。本集團訂有持續實施之程序以識別評定及管理本集團之重大風險，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部門，以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法律合規審閱，並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報告(包括任何補救計劃)，以供考慮。根據此制度，審核委員會經周詳考慮後，將向董事會提呈其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建議，董事會將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實施作最終決定。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獨立顧問公司每年審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顧問公司(其員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已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查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及合規管理職能。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的運作為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後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問責性及審核(續)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1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倘股東欲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本公司董事選舉，彼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獲推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鄭昇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鄭昇炫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業務價值及戰略

本集團擁有一套清晰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以指導本集團作出決策及如何營運。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作為香港領先整體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擬專注於以下策略：(a)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不同客戶群體；(b)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c)繼續吸引及挽留優秀及有經驗的人才；及(d)繼續加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所需標準及規範已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培訓資料及載入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其中的本集團行為守則)、反腐敗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多項政策。本集團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問責性及審核(續)

承諾

本集團相信，致力於員工隊伍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能讓人們對本集團的使命產生歸屬感及情感投入。此為一個強大、高效的勞動力市場定下了基調，將吸引、培養及保留最優秀的人才，並創造出最高質量的工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以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為目標，同時兼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其提供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均為「舉報人」)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使舉報人可直接向本集團(向本集團辦公室總經理)報告疑似不當行為。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反腐敗政策」)，其載列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信托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的指引及責任。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維持高度誠信、開放及紀律標準。反腐敗政策構成框架的組成部分，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規定，以及疑似腐敗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支付每股股份2.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之末期股息約10,037港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1.0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派付。

每股股份2.0港仙的特別股息(二零二三年：2.0港仙並於二零二四年派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宣派，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派付。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批准就本公司於未來將予派發之股息採納股息分派指引。本公司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而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2.3%，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43.0%。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8.1%，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64.2%。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92,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01,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穎影小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

鍾智斌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穎影小姐、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楊廣發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5,112,000	82,088,000	97,200,000	19.37%
李鑑雄先生(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968,000	143,796,000	147,764,000	29.44%
陸有志先生(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5,852,000	76,060,000	81,912,000	16.32%
鍾智斌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4,000	—	64,000	0.01%
麥東生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4,000	—	64,000	0.01%

附註：

-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97,2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82,088,000股股份(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15,112,000股股份。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47,7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143,796,000股股份(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李先生直接持有之3,968,000股股份。
-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81,912,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所持有的76,060,000股股份(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5,852,000股股份由陸先生直接持有。
- 64,000股股份由鍾先生直接持有。
- 64,000股股份由麥先生直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6,000	28.65%
Leader Speed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060,000	15.16%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088,000	16.36%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97,200,000	19.37%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47,764,000	29.44%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1,912,000	16.32%
陳嘉雯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黃淑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64,000	0.01%

附註：

- 由於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對各自在本公司之權益有家庭財富及遺產規劃，無意再互相受一致行動安排所約束，故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確認契據項下之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嘉雯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淑玲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捐贈

除向若干慈善團體捐贈食物及物料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其他慈善捐贈（二零二三年：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致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6至83頁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信息。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開曼群島與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會計政策附註3(o)。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約為152,000,000港元。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會參考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 本行已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為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其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期間，或收益受到操控以符合財務目標或預算水平而產生固有風險。	本行有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並評估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之設計、實施及運行成效； - 抽樣檢查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確認收益的準則； - 以抽樣方式將收益與有關客戶所確認的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妥為確認； - 以抽樣方式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記錄的特定收益交易與服務協議等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於年內收集與收益相關且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人手入賬記錄的相關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在整段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思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351,375	331,204
其他收入淨額	11	3,945	1,811
僱員福利開支		(65,727)	(63,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71)	(44,722)
分包開支		(32,717)	(31,92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365)	(1,318)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906)	(660)
售出產品的成本		(171,049)	(149,755)
其他開支	10	(14,391)	(15,737)
經營溢利		24,894	25,148
融資成本	12	(2,487)	(1,167)
除稅前溢利		22,407	23,981
所得稅開支	9(a)	(3,836)	(3,936)
年內溢利	12	18,571	20,04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972	20,025
非控股權益		(401)	20
年內溢利		18,571	20,045
每股盈利(港仙)	14		
基本		3.78	3.99
攤薄		3.78	3.99

第40頁至第8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3(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81	6,556
使用權資產	16	63,876	23,755
租金按金	18	6,312	297
遞延稅項資產	20(b)	2,835	2,399
		77,904	33,007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19	67,120	112,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1	103,327	105,887
可收回稅項	20(a)	294	102
租金按金	18	184	7,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8,904	37,969
		219,829	263,7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以及合約負債	23	111,940	142,754
應付稅項	20(a)	1,667	966
修復撥備	26	—	499
租賃負債	28	40,032	23,45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506	506
應付股息		10,037	10,037
銀行借款	24	1,000	2,000
		165,182	180,220
流動資產淨值		54,647	83,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51	116,517
非流動負債			
修復撥備	26	499	—
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1,496	1,437
租賃負債	28	23,805	1,809
		25,800	3,246
資產淨值		106,751	113,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018	5,018
儲備	31	100,840	106,9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5,858	111,977
非控股權益		893	1,294
權益總額		106,751	113,271

第36頁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第40頁至第8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18	66,139	10	35,840	107,007	2,254	109,26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25	20,025	20	20,045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3	—	—	—	(5,018)	(5,018)	—	(5,018)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3	—	—	—	(10,037)	(10,037)	—	(10,0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980)	(9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18	66,139	10	40,810	111,977	1,294	113,27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72	18,972	(401)	18,571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13	—	—	—	(10,037)	(10,037)	—	(10,037)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13	—	—	—	(15,054)	(15,054)	—	(15,0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	66,139	10	34,691	105,858	893	106,751

第40頁至第8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407	23,9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10	240	848
存貨撥備	12	501	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234	3,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41,037	41,423
利息收入	11	(387)	(202)
融資成本	12	2,487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698	71,371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985	(232)
存貨減少／(增加)		44,967	(98,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320	(39,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合約負債及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增加		(30,755)	122,485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87,215	55,951
已付所得稅		(3,763)	(4,5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452	51,36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738)	(2,709)
已收利息		387	2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1)	(2,50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2(a)	(1,000)	–
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55)	(171)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13(a)及(b)	(25,091)	(20,07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80)
已付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22(a)	(42,588)	(42,814)
已付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22(a)	(2,432)	(9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166)	(65,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35	(16,1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69	54,1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04	37,969

第40頁至第8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市場策劃與銷售服務業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7。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此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放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發展預期對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採納有關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除外，因其預期會改變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3(c)就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均運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編製。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以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披露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的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撤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時以撤銷未變現益相同的方式撤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中作出的分配。根據附註3(k)，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3(d))。於收購時轉讓之代價通常按公平值計量，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一致。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收購之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有關發行股本證券者除外。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有關結算先前已建立關係的金額。有關金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後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來自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q))，乃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會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而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租賃期內
—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 其他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
—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損失的撥回以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已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該減值僅在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予以評估而將已確認並無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撇減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乃按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調減。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及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計入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金額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不足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相若利率)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如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取更短的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整個預計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是否相關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使用。此乃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行使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款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逾期1年及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載列於附註3(i)的政策就預期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在初次確認計量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列賬。

(l) 僱員福利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估值模式計量。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獲得獎勵股份，而經考慮獎勵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須予以審閱。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於過往年度所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同時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的獎勵股份除外。權益金額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獎勵股份獲發行(屆時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所確認的金額)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原因為相關服務由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時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預期折現金額。該責任每年一次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計及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且可用作抵銷轉制前長期服務金之累算權益。

(iii) 花紅計劃

預期支付的花紅成本乃於本集團須承擔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性責任，並在可合理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並按於償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m)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有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有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會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亦不會給予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所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增加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會抵銷。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乃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則本集團會將其分類為收益。

收益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服務收入

服務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之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降低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支出部分或全部預期由第三方補償，任何預期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該補償所確認的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q)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訂立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f)及3(g))。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攤銷成本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所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動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動(「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在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發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的任何租金減讓。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讓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現值釐定。

(r)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總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總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及首席財務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作出戰略決定。

除非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s) 合約資產以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按合約訂明的支付條款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o))，則合約資產予以確認。合約資產乃根據載列於附註3(i)的政策而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o))。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o))。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分別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u)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1)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故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極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處理如下。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審閱，並根據各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撇銷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計提虧損撥備。識別應收款項的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確認。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銷量、存貨的庫齡、存貨的實質狀況及存貨的年結日後售價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000	2,000
租賃負債	63,837	25,267
債務總額	64,837	27,267
加：建議股息	10,037	10,037
經調整債務淨額	74,874	37,304
權益總額	106,751	113,271
減：建議股息	(10,037)	(10,037)
經調整權益總額	96,714	103,234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77.4%	36.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	151,798	156,510
市場策劃與銷售	199,577	174,694
	351,375	331,204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拆分於附註7(a)披露。產生自於報告日期現存與客戶所訂合約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65,7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040,000港元)。此金額指預期於日後從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日後將於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而工作預期將於未來12至32個月內(二零二三年：12至30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已對其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於其根據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服務合約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之資料。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董事按(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呈列各報告分部資料。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 | |
|-------------|--|
|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 此分部提供倉貯、運輸、增值服務及定製服務。有關方面的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
| – 市場策劃與銷售業務 | 此分部提供批發及買賣貨品。有關方面的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進行。 |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以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 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市場策劃 與銷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115,386	199,577	314,963	–	314,963
隨時間確認	36,412	–	36,412	–	36,412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1,798	199,577	351,375	–	351,375
分部內收益	17,644	–	17,644	(17,644)	–
	169,442	199,577	369,019	(17,644)	351,375
業績					
分部業績	23,002	443			23,4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8)
除稅前溢利					22,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 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市場策劃 與銷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110,000	174,694	284,694	–	284,694
隨時間確認	46,510	–	46,510	–	46,510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6,510	174,694	331,204	–	331,204
分部內收益	10,768	–	10,768	(10,768)	–
	167,278	174,694	341,972	(10,768)	331,204
業績					
分部業績	23,026	1,958			24,9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3)
除稅前溢利					23,981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r)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呈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7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 管理服務業務 千港元	市場策劃 與銷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26	1,738
添置使用權資產	79,645	1,818	81,463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2	392	3,234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39,629	1,408	41,0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 管理服務業務 千港元	市場策劃 與銷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	1,063	2,70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41	1,524	3,965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	249	3,299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39,910	1,513	4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c) 地理位置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廠房、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獲分配資產的實際位置(就廠房、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的位置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81,269	221,427	66,117	27,482
澳門	70,106	109,777	2,640	2,829
	351,375	331,204	68,757	30,311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3,091	46,521
客戶B	不適用*	34,366

* 該客戶的收益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少於10%的收益。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楊廣發先生(附註ii)	365	2,736	—	310	3,411
李鑑雄先生	365	2,736	—	310	3,411
陸有志先生	365	2,736	—	310	3,4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黎穎影小姐(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1	—	—	—	31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67	—	—	—	167
鍾智斌先生	200	—	—	—	200
麥東生先生	200	—	—	—	200
	1,693	8,208	—	930	10,8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楊廣發先生(附註ii)	365	2,616	—	298	3,279
李鑑雄先生	365	2,616	—	298	3,279
陸有志先生	365	2,616	—	298	3,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侯思明先生	200	—	—	—	200
鍾智斌先生	200	—	—	—	200
麥東生先生	200	—	—	—	200
	1,695	7,848	—	894	10,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i)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涉及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iii)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1	1,539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89	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36
	1,822	1,717

年內，兩名僱員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9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360	4,3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89)
	4,272	4,22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附註20(b))	(436)	(290)
	3,836	3,936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授出之100%扣減額，而每項業務最高可扣減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最高可扣減3,000港元，而於計算二零二三年撥備時已計及有關扣減)。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首2,000,000港元的稅率為8.25%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澳門補充(企業)稅撥備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12.0%(二零二三年：12.0%)計算，當中已計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四年報稅年度免稅收入門檻為60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600,000澳門元)授出的稅收優惠。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澳門補充稅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407	23,981
按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名義稅項	3,812	4,1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	1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	(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89)
其他	165	(145)
年內所得稅開支	3,836	3,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08	1,100
— 非核數服務	120	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7	904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240	848
運輸開支	3,008	3,476
水電費	3,053	2,866
維修及維護開支	1,275	1,136
倉貯開支	1,440	1,442
包裝物料	407	388
保險	1,732	1,757
雜項	1,131	1,794
	14,391	15,737

11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7	202
汽車的租金收入	600	600
市場及推廣支援收入	2,032	410
其他	926	599
	3,945	1,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及津貼	63,304	61,501
— 離職後福利	2,423	2,248
已售產品成本	170,548	148,900
存貨撥備	501	855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4	3,299
— 使用權資產	41,037	41,423
融資成本—銀行借款	55	17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2,432	996

13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0,037	10,037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5,017	—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0,037	10,037
	25,091	20,074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或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10,037	5,018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支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0,037	15,056
	20,074	20,074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1,843,000股(二零二三年：501,843,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1,843	501,843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53	10,086	4,925	15,980	7,130	49,074
添置	228	365	697	1,241	178	2,7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81	10,451	5,622	17,221	7,308	51,783
添置	400	33	319	986	–	1,738
出售	–	–	(12)	–	(1,132)	(1,1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1	10,484	5,929	18,207	6,176	52,377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12	9,878	4,533	13,330	4,975	41,928
年內撥備	925	76	312	1,084	902	3,2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37	9,954	4,845	14,414	5,877	45,227
年內撥備	707	125	355	1,284	763	3,234
出售	–	–	(5)	–	(960)	(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4	10,079	5,195	15,698	5,680	47,4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	405	734	2,509	496	4,8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	497	777	2,807	1,431	6,556

16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63,876	23,755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1,037	41,423
租賃負債利息	2,432	99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71	1,978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81,1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5,000港元)。此金額主要與新訂／續訂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8。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多幢工業大廈的使用權，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其設施主要所在之處)。有關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至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佔本集團擁有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Real Runner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3,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倉貯、運輸及 增值服務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定製服務
World-Link Asi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市場策劃與銷售
福揚行(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市場策劃與銷售
上佳集團有限公司 (「上佳集團」)	香港	1,000港元	51%	51%	市場策劃與銷售

附註： Real Runner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8 租金按金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已付的租金按金。為數6,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因此，該結餘乃分類為非即期。預期所有其他租金按金將於一年內收回。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0,537	115,504
減：存貨撥備	(3,417)	(2,916)
	67,120	112,588

20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360	4,213
已付暫時利得稅	(2,987)	(3,349)
	1,373	86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294	102
應付稅項	(1,667)	(966)
	(1,373)	(86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結轉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13	270	226	–	2,109
計入損益	136	103	17	34	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49	373	243	34	2,399
計入損益	170	10	290	(34)	4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	383	533	–	2,835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由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本集團並無就約1,0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之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為313,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二零二三年：零)將於三年內到期。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為702,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二零二三年：零)將不會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8,120	100,993
預付款項	988	1,381
合約資產(附註25)	1,184	1,8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5	1,654
	103,327	105,887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二零二三年：0至120日)。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243	41,964
31至60日	40,825	34,226
61至90日	16,746	18,216
90日以上	7,306	6,587
	98,120	100,993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組成。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現金流量表劃分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27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42,8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99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3,810)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新訂／續訂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3,965
租賃修訂的調整	(156)
利息開支	996
其他變動總額	4,8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	25,26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42,58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000)	(45,020)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新訂／續訂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81,158
利息開支	—	2,432
其他變動總額	—	83,5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63,837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租金付款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以內	2,271	1,978
融資現金流量以內	45,020	43,810
	47,291	45,788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536	131,766
應計僱員福利	4,179	4,096
應計開支	3,811	3,867
其他應付款項	2,328	2,087
合約負債	86	938
	111,940	142,754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債權人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90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69	128,410
31至60日	10,268	1,784
61至90日	30,570	1,524
90日以上	53,729	48
	101,536	131,766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銷售產品的訂金。該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完成銷售及交付貨品予客戶。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38	2,899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38)	(2,899)
年內就銷售尚未交付的貨物收到客戶的訂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6	9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	9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合約負債於一年內獲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一無抵押	1,000	2,00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獲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共同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融資須履行任何契諾。

25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合約履約而產生	1,184	1,859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出具發票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會否履約。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6 修復撥備

	還原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結束時，須根據協議還原出租物業至租賃協議項下所指之狀態，故須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及出售，還原工程撥備為管理層對有關拆卸及出售之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取消使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修訂條例自政府公佈的日期起生效。具體而言，(i)僱主仍可用其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不論是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的供款，亦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對沖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ii)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轉制前部分會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及截至轉制日當日的服務年資計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然而，政府宣佈在透過立法取消有關對沖安排後，計劃推行一項專項儲蓄戶口，規定僱主必須為彼等之長期服務金支出而儲蓄。預期政府亦會在取消這項計劃後，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協助僱主。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7	1,903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現時服務成本	6	(541)
利息成本	53	75
	59	(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	1,437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14年(二零二三年：15年)。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數呈列)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折現率	3.7%	3.7%
未來薪酬增長	2.0%	2.5%
於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3.0%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以下分析顯示界定福利責任如何因重大精算假設的1%變動而增加／減少：

	上升1%		下降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現率	(193)	(79)	151	292
未來薪酬增長	7	135	(90)	3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有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互為相關，因此並無計及有關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032	23,4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776	1,3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29	417
	23,805	1,809
	63,837	25,267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港仙	1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43	5,018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5,018

31 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l)(i)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2.5%-7.5%	63,837	2.5%-7.5%	25,267
銀行借款	6.2%	1,000	7.3%	2,000
借款總額		64,837		27,267

由於該等借款為定息工具且於財務報表中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客戶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35.8%(二零二三年：15.6%)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8%(二零二三年：67.1%)。

本集團對需要超過某個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0天至12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5%	47,850	(712)
逾期1至30天	2.3%	22,834	(523)
逾期31至60天	3.3%	13,007	429
逾期61至90天	5.4%	14,200	(770)
逾期超過90天	8.3%	2,905	(242)
		100,796	(2,676)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5%	76,743	(1,136)
逾期1至30天	2.7%	14,788	(392)
逾期31至60天	4.7%	6,888	(327)
逾期61至90天	8.5%	2,716	(231)
逾期超過90天	15.3%	2,294	(350)
		103,429	(2,436)

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合約資產大致上具有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比率為合約資產虧損比率的合理約數。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11,854	—	—	111,854	111,854
銀行借款	1,016	—	—	1,016	1,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6	—	—	506	506
租賃負債	42,274	22,720	2,063	67,057	63,837
	155,650	22,720	2,063	180,433	177,1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41,815	—	—	141,815	141,815
銀行借款	2,024	—	—	2,024	2,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6	—	—	506	506
租賃負債	23,577	1,490	503	25,570	25,267
	167,922	1,490	503	169,915	169,588

(d)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登記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相同。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費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本集團年內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421,9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5,000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若干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進一步詳情乃於附註27披露。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薪酬總額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5,183	25,1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4	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540	144,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17	11,111
	175,721	156,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1	1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3,432	68,334
應付股息	10,037	10,037
	103,550	78,486
流動資產淨值	72,171	77,836
資產淨值	97,354	103,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18	5,018
儲備(附註)	92,336	98,001
	97,354	103,01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139	25,183	5,287	96,6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447	16,447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	—	(5,018)	(5,018)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	(10,037)	(10,0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139	25,183	6,679	98,0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426	19,426
去年已批准的股息	—	—	(10,037)	(10,037)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	(15,054)	(15,0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39	25,183	1,014	92,3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92,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01,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51,375	331,204	327,646	336,512	212,262
除稅前溢利	22,407	23,981	24,838	18,140	23,535
所得稅開支	(3,836)	(3,936)	(3,395)	(2,159)	(2,62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972	20,025	20,486	15,250	20,578
非控股權益	(401)	20	957	731	33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97,733	296,737	214,527	242,603	180,695
負債總額	(190,982)	(183,466)	(105,266)	(124,674)	(65,596)
資產淨值	106,751	113,271	109,261	117,929	115,099